

刘炳善 著

随事 随笔



中国



编译随笔·从

译事随笔

刘炳善 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电影出版社

200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译事随笔 / 刘炳善著. - 北京: 中国电影出版社,
2000.5

(著译文丛)

ISBN 7-106-01595-4

I. 译… II. 刘… III. ①文学-翻译-美国②文学
研究-美国 IV. I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1725 号

- 书 名 译事随笔
作 者 刘炳善
出版发行 中国电影出版社
(北京北三环东路 22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丰华印刷厂
版 次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5 插页/2
字数/120000
印 数 1-3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7-106-01595-4/I·0260
定 价 19.00 元

小 引

二十年来，我在英国文学这片园地里，尽自己微力，进行过一番耕耘。具体来说，编了一本教材和一部工具书，译了五六种作品，并且围绕这些编写和翻译活动写了一批长短短短的文章。我不善于作论，也怕写论文。这些文章只是在不同情况下顺手写下的读书随笔或译事杂感，现在稍加排列分类，辑成这本小书；大致可以描画我这二十年的工作历程。近年到各地开会访问，常会碰到喜爱英国文学的青年教师、同学的热情招呼 and 友好接待，谈起来，原来都是我编的《英国文学简史》的使用者和我译的英国散文的爱读者。这自然使我感到高兴：多年的心血劳动总算没有白费，我的书本来都是为他们写的、译的。同时，这也激励我决心继续为我国的青年同学和读者写书、译书。这本小书是我对过去二十年的一种回顾和小结，也不妨当作自己在新世纪工作的一个起点吧！

刘炳善

1999年岁尾，开封。

目 录

小引

我的第一本书——《英国文学简史》	1
英国随笔简论	

——《英国散文选》译后记	5
--------------------	---

兰姆及其《伊利亚随笔》	22
-------------------	----

维吉尼亚·吴尔夫的散文艺术	39
---------------------	----

报刊散文家：阿狄生与斯梯尔	55
---------------------	----

斯威夫特——英国的讽刺散文大师	64
-----------------------	----

浪漫派随笔作家：赫兹利特与利·亨特	81
-------------------------	----

*

英国散文与兰姆随笔翻译琐谈	95
---------------------	----

关键在于文化修养和责任感——文学翻译漫笔	101
-------------------------------	-----

《译文》、《世界文学》和我自己	
-----------------	--

——为《我看〈世界文学〉》征文而作	107
-------------------------	-----

兰姆在中国有了自己的知音	112
--------------------	-----

谈谈文学翻译	120
--------------	-----

从翻译的角度看英国随笔	126
-------------------	-----

目

录

生前的异端 死后的圣者

- 谈萧伯纳的历史名剧《圣女贞德》 135
- 才女的命运——艾米莉勃朗特与萧红合论 145

*

- 习莎之路——为《莎学故事》而作 167
- 莎士比亚与曹雪芹 174
- 改编——莎剧的基本创作方法 182
- 莎剧演出中国化 196
- 莎士比亚的春天将在中国出现 213
- 从一个戏看莎翁全集的两种中译本 226
- 《亨利五世》译本小引 246
- 《亨利八世》译本小引 250
- 为中国学生编一部莎士比亚词典
- 《英汉双解莎士比亚大词典》自序 253
- 永远做学生——我的求学之路(代后记) 261



我的第一本书—— 《英国文学简史》

我原先并没有想过要编写一本英国文学史。《英国文学简史》一书的编写是个人生活、学习、工作的道路一步一步发展的结果。

我上初中时开始爱好文学，上高中时自觉地向文学方面努力学习。不过那时候我爱好的是鲁迅和俄罗斯文学。1946年在重庆沙坪坝上大学，学习方向转到英文。沙坪坝地处嘉陵江边，山光水色，与人相亲，是一个读书的好地方。大学生活中最高兴的事就是坐在江边的石栏上细读英文的《金库诗选》、《彭斯歌谣》和莎剧《罗米欧与朱丽叶》，这样渐渐走进了英国文学的花园。我也尝试用英文作文，并把自己喜欢的英国散文译成中文。当时我们所用的英国文学史教材

是美国学者奈尔逊和桑代克编的。此外，日籍爱尔兰作家小泉八云有关英国文学的论著，因为英文写得浅显生动，也为我所爱读。美国学者梅西所著《世界文学史话》，当时只读到中文译本，其插图非常吸引人。我国范存忠教授的《英语学习讲座》中引述了许多英、法、俄等国文学家的写作经验，在我从单纯的英语学习转向英国文学的学习方面，起到了“渡船”的作用。特别是他书里讲的康拉德刻苦学习英文、成为英国小说家的故事，鼓舞着我也想学习用英文写作。这种努力在解放初期结下了一个小果——我用英文写的短篇小说《逮捕》在布拉格《世界学生新闻》发表并获得该刊1952年征文比赛一等奖。当时我二十多岁，记性好，模仿力强，读英文书能记住、“套用”，所以作文写得快。当然，用外文写作，谈何容易？而且，在五十年代英文被当作“帝国主义语言”，没有出路，我改了行，搞了三年戏剧工作。

1957年我调到河南大学外语系，领导给我的任务是准备并进行英国文学史的教学工作。为了完成这一任务，必需钻研原著、广泛阅读种种有关书籍并且着手编出自己的讲义。当时我还是一个年轻人，脑筋好，读书快、对英国文学有强烈的兴趣。这一任务对于我来说是一种极大的愉快。我沉醉于乔叟、莎士比亚、密尔顿以至菲尔丁的英文原著之中，搜集马克思主义作家有关英国文学的评论，再次重读了小泉八云、梅西的著作并读了泰纳的英国文学史和勃兰兑斯的《十九世纪文学主潮》等书，并陆续写下了笔记和卡片。但由于反右扩大化，五八年我被错划右派。开始，我对备课工作仍尽力坚持，在劳动间隙读英国文学作品——譬如说，

当我看菜园时，我带着《牛津英文散文选粹》去看，因为那些散文自成片断，随时可读可停。用这种办法我把这部书读了一大半。但是，改造场所终非钻研文学之地，而且三年困难时期也来临了。生活本身是严峻的。每天的时间，从早上八点到夜晚十点，整个为沉重的劳动和刻骨的检查占去——英国文学在我的生活中被挤掉了。而且，不知为什么，人在苦难之中往往会想起俄罗斯文学。因此，每天的疲劳和痛苦之后，我在深夜里读起了英文版的《苦难的历程》、《静静的顿河》、《战争与和平》、《复活》、《安娜·卡列尼娜》。它们连同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学习，是我改造生活中的精神支柱。

1962年摘去右派帽子。1964年领导又命我重新准备英国文学史，我那时精力还好，继续钻研原著、搜集阅读有关史料和评论，并对所读的书籍写了两大本笔记——即资料长编。笔记刚刚写完，英国文学课程停开，遂弃置一旁。六六年文革开始，我进入“牛棚”，中外文学书全被抄走。两本笔记因为不起眼，幸未被抄（如果抄走，我再也没有力量读那么多书、积累那么多资料了），一直放在书架上。

文革结束，1978年教育部恢复大学英美文学课程。我再次受命准备英国文学史课，因当时我国尚无现成教材，我又想起我这两本笔记。1978—79年间，在此笔记资料的基础上编写出自己要用的英国文学史讲义，油印成上、下两册，一部分讲义与兄弟院校交流。当时只把它作自编自用教材。不料有些兄弟院校来信表示热情欢迎。教育部外语处发现这部讲义，于1979年底召开审稿会议，全国二十一所院校代表参加，决定先在地方院校试用。1980年，对讲义初步修

订，铅印内部发行，一万四千册在两月内一销而空。1981年春，对全书大加修改，并经上海外国语学院陆佩弦教授校订，由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此后作为全国大学春季教材，每年重印，累计印数已达十五万多册；1993年，由我个人进行全面修改、增补，在河南人民出版社出了新修订版，并经国家教委批准用作大学本科教材，继续连年重印，为全国兄弟院校所采用。由于我国外语教育发展很快，我准备在适当时机再作一次较大增订，以应二十一世纪教学之需。

在编写这本教材时，我始终遵循这么一条原则：根据我国一般大学生的英语程度和学习需要，接受前人研究成果，按照自己的编书体例，对资料进行删繁就简、去粗取精，加以选择、摘录、编排、改写。全书大致贯穿一条历史唯物主义的主线，内容简明扼要，语言通俗易懂，形式图文并茂——这是编书的宗旨。

这是一部通俗入门教材。但编写入门教材也自有甜酸苦辣。我最高兴的是：这本书从它出版以来，一直受到了大学生和青年读者们的欢迎——这从他们从天南海北给我寄来的热情来信可以得到证明。

我同样高兴的是：五十多年来我对文学的热爱，总算结出了一个小小的果实。而且，我过去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学习，对于鲁迅、对于俄罗斯文学的学习，甚至包括我小时候对美术的喜爱和我五十年代的一段戏剧工作经历——这一切都凝结在一起，不同程度地影响了我这本小书的内容和形式各个方面。因此，我说，这本小书是我的人生路程一步一步走出来的。



英国随笔简论

——《英国散文选》译后记

这本小书，以随笔为主，选录了从十八世纪到二十世纪的十五位英国作家的部分散文作品。译事既竟，谨将英国随笔的发展概貌以及其他有关问题作一说明。



随笔(The Essay, 过去曾用译名“小品文”), 是散文(Prose)的一种。从文学史的角度来看, 散文的发展常常是在

* 《英国散文选》(英汉对照注释本)上、下二册, 1985—86年由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诗歌之后，而随笔在各类散文中更要晚出。近代西欧的随笔是在文艺复兴运动中诞生的，代表作就是法国蒙田的《随笔》（“Essais”，1580—1595）一书。英国随笔的发展略晚于法国，事实上，是以蒙田《随笔》的最初英译本（John Florio's translation of Montaigne's “Essays”，1603）为其滥觞。因此，随笔在英国开初可以说是外来品，可是一旦移植到了英国，那块土地似乎特别适于这一株花木的生长，在三四百年间不断发展壮大，成为非常富于英国民族特色的一种散文形式。

最初的硕果是培根的五十八篇《随笔》（Francis Bacon: “Essays”，1597—1625）。但培根的随笔是哲理性的，和蒙田随笔中富于个人风趣的亲切笔调不同。蒙田的随笔传统到了十七世纪在英国才有较大的发展。伯尔顿的《忧郁的剖析》（Robert Burton: “Anatomy of Melancholy”，1621）和勃朗的《一个医生的宗教观》（Thomas Browne: “Religio Medici”，1643）虽是两部长篇散文著作，但它们那杂学旁搜的内容、兼容并包的观点，随作者兴之所至而漫谈的笔调却为随笔的发展开辟了先河，无怪乎后来的不少随笔作家都以这两部十七世纪的“奇书”为其“枕中之秘”，就好像我国的《世说新语》对后代笔记小品的影响一样。在十七世纪还出现了两本模仿蒙田的作品，那就是考莱的《随笔集》（Abraham Cowley: “Essays in Verse and Prose”，1668）和邓普尔的《杂谈集》（William Temple: “Miscellanea”，1680—1701）。但英国随笔的真正大发展却是在十八世纪。当时文人办期刊蔚然成风。譬如说，大家熟知的笛福，在他六十岁写《鲁宾逊飘流记》之前，早就是办刊物的老手，而且是英国头一份期刊《评论报》（“Review”，1704—1713）的主笔。此外，斯威

夫特办过《检察者》(“The Examiner”, 1710—1711), 斯梯尔和阿狄生办过《闲话报》(“The Tatler”, 1709—1711)和《旁观者》(“The Spectator”, 1711—1712; 1714), 约翰逊博士办过《漫游者》(“The Rambler”, 1750—1752), 后来哥尔斯密也办过短期的小刊物《蜜蜂》(“The Bee”, 1759)。由于刊物的需要, 随笔这一形式得到广泛的应用, 作家用它来立论、抒情、写人、叙事, 把随笔开拓成为一种贯穿着作者的活泼个性的非常灵活、非常吸引读者的文学体裁。评论者往往把十八世纪以后的这种英国随笔叫做 familiar essays(漫笔, 小品文, 随笔)。

到了十九世纪, 随笔散文成为英国浪漫主义文学运动的一个分支, 出现了一批著名的随笔作家, 如兰姆、赫兹利特、德·昆西、利·亨特等。英国随笔到十九世纪发展到了一个顶峰, 题材扩展到日常生活各个方面, 作者的个性色彩也更为浓厚, 名篇佳作甚多。承上述诸名家的余绪, 斯蒂文森在十九世纪之末再次振兴随笔创作, 是个承上启下的重要作者。在斯蒂文森之后, 随笔在二十世纪初期又繁荣了相当一段时间, 出现一批作家, 如契斯透顿(G. K. Chesterton), 贝洛克(H. Belloc), 皮尔滂(Max Beerbohm), 美纳尔(Alice Meynell), 鲁卡斯(E. V. Lucas), 林德(R. Lynd), 米尔恩(A. A. Milne)等等。直到三十年代以来, 据说由于期刊减少, 报纸版面紧张, 随笔中亲切漫谈的优点已被具有更大吸引力的广播和电视节目所取代, 因而随笔这种文学体裁颇有衰落之势。(参见 Ifor Evans: “A Short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P 346.) 虽然如此, 随笔这一具有三四百年历史传统的英国文学样式, 是不会一下子消声匿迹的, 作者仍然时有

出现，譬如说，小说家奥尔德斯·赫胥黎和维吉尼亚·伍尔夫就写过不少随笔作品。英国随笔的前途究竟如何，还需要看今后的事实如何发展才能断定。

二

比起莎士比亚的戏剧、弥尔顿的长诗、菲尔丁和狄更司的小说这些鸿篇巨制，英国随笔不过是小品文字。然而，“虽小道，亦有可观者焉。”从历史角度来说，英国随笔的发展乃是自从欧洲文艺复兴以来人道主义觉醒、思想启蒙运动等等意识形态变化的结果；从社会条件来说，它是时代思潮激荡、报刊发达、读者需要的结果；从文学本身来说，它又是一个国家散文艺术发展到一定成熟水平之后的自然产物——譬如说，私人书信、日记、笔记、游记、政论、随感录、自传、传记、回忆录、文艺评论、各种“杂著”这些散文作品的大量产生，就势必为随笔这种“杂文”形式的出现提供土壤和养料，提供素材和语言艺术的基础。在整个文学艺术的大花园里，随笔虽然不过只是一朵小花，但滋养着这一朵小花生长的却是一个国家民族的全部思想文化艺术成果；正因为如此，随笔才能具有那种非其他鸿篇巨制所能取代的独特的艺术魅力。而且，如果按照时代的顺序，把英国的随笔作品从十八世纪到二十世纪看下来，也可以窥察不同时代的英国社会风尚，可以看出英国文学的大致发展轨迹。这是因为：一个时代的生活状况和文学思潮既然要反映在诗歌、小说、戏剧之中，在随笔散文当中也自然要有所反映的。

然则，随笔究竟是怎样的一种文学形式呢？

由于随笔的形式非常灵活，变化多端，要想给它下一个确切、固定、圆满的定义是很困难的。但是，我们可以试着给它笼统地画一个圆圈：首先，在文学的总范围内，我们先把诗歌、小说、戏剧放在一边。然后，在散文这个大范围内，再把纯理性的议论文（规规矩矩、方方正正的科学论文、文论、批评论著等）、纯叙事文（正而八经的历史、传记、自传，大部头的回忆录等）以及纯抒情文（像屠格涅夫、泰戈尔或纪伯伦那样的散文诗等）当作三个极端，让它们“三足鼎立。”于是，我们再来看看在这个“三角地带”中间的那些五花八门的散文小品，那么，不管是偏于发发议论而夹杂着抒作者个人之情的，或者是偏于个人抒情而又发发议论的，或者是偏于叙事而又夹杂着一点议论和抒情的，还有那些文采动人、富有个人风趣的短评（又不管是社会评论、文学评论、艺术评论）——这些议论、叙事、抒情浑然杂糅，并且富于个性色彩、运用漫谈方式、轻松笔调所写出的种种散文小品，统统都可以叫做“随笔”——也就是上边说过的 familiar essays。

随笔，可以说是一种笔谈——不过，一切写作都可以算是“笔谈”；但是，随笔是作者拿笔跟读者谈心、聊天。这种笔谈是推心置腹、直抒胸臆、真情毕露、个性鲜明的——没有个性特色，即不成其为随笔。

随笔，又可以说是一种“小题大作”的文章。打个比方，就好像丢给小猫一个线团，让它抓住一个线头，它不把线团完全抖开绝不拉倒。让随笔作者抓住任何一个小题目，他开始从这个题目做起文章来；但是，“一不做，二不休”，

他写着写着，不由得就把跟这个题目有关的一切见闻、体会、读书心得都谈了出来——不仅如此，有时候，甚至借此机会(只要能拉扯上)对于宇宙、人生、历史、文艺等等问题发表一番“高见”。表面看来，这种写法倒很“自由”，其实，事情又不这样简单。因为，作为一种文学艺术，随笔写作同样受着创作规律的制约，作者对于内容自然也要进行选择 and 剪裁。而且，用笔向读者谈心，发议论要娓娓动听，写人物要须眉如见，叙事件要引人入胜，抒私情要亲切感人，而作者自己的个性特色又要通过恰当的语言艺术鲜明地透露出来，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这一方面，英国作家似乎是特别擅长的。

总括一句，随笔可以说是一种题材广泛、形式自由、语言活泼的人生社会杂谈、人物风习散记和文学艺术漫评——贯穿其中的灵魂是作者的鲜明个性。

三

本书选录了十八、十九和二十世纪的一些英国随笔名篇。所以这样选录，乃是因为除了培根那些偏重哲理的短论以外，十八世纪以后的英国随笔才发展圆熟，留下大批脍炙人口的作品，足资欣赏、观摩、比较。

下面以阿狄生、兰姆和维吉尼亚·伍尔芙三位作家为例，说明英国随笔在十八、十九和二十世纪的不同特色。

我们知道，在英国，十七世纪是一个动荡剧烈的社会政治斗争的时代：新兴的资产阶级为了取得政权、封建势力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进行着生死斗争，差不多整个世纪都在君

主专制与反君主专制、革命与复辟的反复较量中过去了，直到 1688 年的“光荣革命”，大资产阶级与土地贵族达成妥协，英国的国家制度在君主立宪的基础上稳定下来。这时候，成为统治者的资产阶级需要进行自我教育，使自己的成员在思想情操、文化教养、道德伦理、风俗习惯等方面文明起来，适应自己作为国家新主人的地位。在这种时代需要的推动之下，英国的随笔散文在十八世纪曾经起过非常活跃的作用：它被作家们广泛应用在报刊上、作为向上层市民进行思想启蒙的媒介，它被作家们用为表达自己各种思想见解的工具，在政治舞台上它还成为党派斗争的武器，而在个别具有强烈正义感的作家手里它更成为替被压迫人民呼吁的喉舌。贯穿在这一切活动中的基本精神则是以理性为核心的启蒙主义，而在文学创作思想上又以祖述古希腊罗马（主要是罗马）文化的古典主义为准绳。十八世纪的英国随笔就在上述各种社会条件的推动下获得了空前的发展。

十八世纪的著名随笔作家阿狄生是一个温文尔雅的“君子人”，一帆风顺的政治活动家——辉格党的红人，牛津大学高材生出身的学者，优雅的文体家——这一切使他成为英国资产阶级启蒙作家的一个非常合适的人选。他和斯梯尔一起，用随笔散文这种轻松活泼的文学形式，把符合资产阶级需要的思想道德伦理原则向上中层的读者——那些咖啡馆和俱乐部里的常客们进行灌输推广，有利于巩固资本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当时受到极大欢迎。他的文章在整个十八世纪被奉为英文散文的楷模。约翰逊博士说：“有志于学得那种亲切而不粗俗、优雅而不浮华的英语文体的人，都必须日日夜夜地攻读阿狄生的著作。”推崇备至。阿狄生的文章的确